

社会变迁背景下我国农村体育发展研究

李国立

(河南工程学院,河南 郑州 451191)

摘要:社会变迁给农村体育发展带来了机遇,对农村体育人口结构、农民体育观念、农村体育内容及组织形式产生了积极影响。目前,我国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不足,农民体育健身意识薄弱,体育消费水平低下,农村体育人口不足、体育锻炼方式和内容单一,缺乏有效组织等现状已不能满足社会变迁对农村体育发展提出的新要求。农村体育发展要适应社会变迁的需求,充分发挥政府职能作用,加大农村体育公共产品投入力度;通过加强体育区域文化自信力,改变农民体育观念;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村体育消费市场繁荣发展;健全基层体育组织,积极开展多样化的农村体育活动;重视农村人口老龄化,开展有针对性的体育健身活动;建立可持续化发展机制,探索新型的发展模式。

关键词:社会变迁;农村体育;农民工;可持续发展;体育公共产品

中图分类号:C9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905X(2014)10-0107-04

一、前言

社会变迁是指所有社会领域发生变化的过程及其产生的结果。社会变迁的内容涉及社会生产、生活的所有领域,主要有自然环境变迁、人口变迁、经济变迁、社会制度和结构变迁、社会价值观的变迁、生活方式的变迁、文化变迁和科技变迁等^[1]。社会变迁最明显的特征是人口的流动性加强,而农村的社会变迁主要表现为大量的青壮年农民拥入城市务工。这部分流动群体在我国农村人口中占有较大比重,他们进城务工不仅繁荣了我国经济发展,而且也把城市的文明、生活方式带回农村,使得农村相对封闭的群体意识逐渐开放。农民意识形态的改变将加速我国城镇化的进程,进而推动我国农村体育的发展。社会变迁已经对我国农村体育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因此,研究如何使我国农村体育发展适应社会变迁的步伐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价值。

(一)国家对农村政策的变化为农村体育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我国“十一五”规划中明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

农村,新农村建设不单单是普遍提高农民生活水平,还包括培育农民积极的生活态度和健康的生活方式。数据显示,到2010年年底,全国约80万个行政村中建成“农民健身工程”的有23.1万个,超额完成了“十一五”期间建设10万个行政村“农民健身工程”的计划(刘志敏等,2012)。《体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中指出,“十二五”时期是我国社会实现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的关键五年,是建设体育强国、推进体育事业实现新发展、新跨越的重要阶段。建设体育强国的目标,将必然带动农村体育改革的蓬勃发展。

(二)构建和谐社会的国策为农村体育发展提供了动力

构建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是我们不懈追求的理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然要构建和谐的农村社会。我国农村人口的绝对数量和比例,决定了农村社会的和谐发展与中国经济、文化和政治等领域协调发展的必然性和必要性。构建和谐社

收稿日期:2014-07-03

作者简介:李国立,男,河南尉氏人,河南工程学院体育部副教授。

会要求农村各方面和谐发展,自然也包括体育的和谐发展。因此,构建和谐社会为农村体育的发展提供了直接动力。

(三)信息时代为农村体育发展提供了现代化手段

21世纪人类社会进入信息化时代,突出表现之一是各种移动终端能够提供便利的上网条件。现代化的媒介为农民接触体育、学习体育、从事体育健身打开了方便之门,对农民的体育观念产生着重大影响。体育锻炼正逐渐成为农民生活中的基本元素,而这种变迁为农村体育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

二、农村体育发展的制约因素

(一)农村体育公共产品供给不足、财政投入不能满足农民健身需求

农村体育公共产品应是指以农村为服务区域的,在消费和使用上具有一定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的体育设施和服务,具体包括场地设施、健身器材、政策法规、科研院所、传播媒体、竞赛活动、健身咨询与指导、民族民间体育的传承保护等(张洪武等,2007)。当前我国农村体育公共产品的供给主要存在的问题有:财政拨款投入乏力,很多县级财政没有固定的体育经费投入。据统计,我国体育投入总量只占财政收入的4.5%,占GDP的0.045%,和西方发达国家(一般占GDP的0.2%~0.61%)相比还有相当大的差距(白光斌,2012)。供给结构不合理,能够反映地方政府部门“政绩”的大型体育场馆和竞技体育场馆等公共体育产品供给过剩,农民需要的健身设施和健身知识供给严重不足。供给总量不足,城乡差距过大,东部经济发达地区的农村体育公共产品供给状况明显优于中西部地区。农村体育公共设施维护不力,很多体育健身设施常年处于损坏、停用状态,不能满足农民日常的健身需要。全国第五次体育场地普查的数据显示,我国拥有各类体育场地850080个,农村有66446个,占总数的7.82%,城市有783634个,占总数的92.18%^[2]。而我国农村人口大约是城镇人口的两倍,农村体育公共设备的供给明显不能满足农村体育发展的需求并严重制约着农村体育的健康发展。

(二)农村体育文化受到传统观念制约,农民体育健身意识薄弱

农村体育文化是在特定区域、自然环境、文化习俗等因素长期作用下形成的一类极具特色的体育文化的亚文化形态,是农村居民在特殊环境条件下社会文化、习俗特征以及心灵世界最真实的体现(罗睿,等,2013)。我国农村人口在体育观念上与城市

人口相比还有些落后,对体育作用的认识模糊不清。张志奇通过对河南省7个县市、31个乡镇的104个村实地走访和问卷调查发现,整体上看农民对体育的心理需求一般,仅47.2%的农民认为“应积极参与体育活动”,其中青年占74.14%,中年占21.31%,老年仅占4.55%;然而,通过对其余52.8%的问卷(体育消极态度)统计发现,老年人占68.2%,中年人占28.2%,青年人占3.6%。可见,农民的体育健身意识还十分薄弱。虽然体育健身意识是看不见、摸不着的,却能深刻地影响人们的体育行为。农民的体育健身意识淡薄已经成为阻碍农村体育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不能适应社会变迁对体育发展提出的新要求。

(三)农村体育场馆消费水平过高,农民体育消费水平低下

陈家起等通过对张家港市塘桥镇部分村民的访谈发现,周边的体育健身俱乐部、羽毛球馆、乒乓球馆等都不向公众提供免费服务。以乒乓球馆为例,平时每人每小时收费15元,周六、周日则按每人每小时30元收费,晚上费用更高。如果按每人每周(非周末)活动3次、每次2小时计算,那么每月要消费360元,每年的消费则超过4000元;如果一个三口之家一起锻炼,每年的费用则超过12000元。羽毛球馆、网球馆等场所的收费比乒乓球馆更高。如此高额的体育消费,成为绝大部分收入不高的农民进行体育健身、享受生活的主要障碍。娄章胜等通过调查发现,38.66%的农村居民没有体育消费,有体育消费的农民中大多数是购买便宜的运动服或运动鞋,也不是出于体育锻炼的目的。受农村居民传统的消费观念的影响,农民体育消费水平的提高将经过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

(四)农村体育人口比例较低,体育锻炼方式和内容单一

刘志敏等通过对我国19个省、市地区部分农民的调查发现,我国农民参与体育活动的多数集中在每周3次及以上和每周2次及以下,比例分别为22.81%和20.40%,其中,农民参加体育活动的频次为每周3次,每次30分钟以上的比例为20.37%。根据我国体育人口的标准(每周参加3次或3次以上体育锻炼,每次参与锻炼时间不低于30分钟,而且每次锻炼的强度必须是中等或中等以上),我国农村体育人口的比例还很低。比例本不高的农村体育人口,进行体育锻炼方式也很有限,他们经常采用的健身方式主要有慢跑、散步、跳绳,或偶尔去村里的学校打篮球、乒乓球,也有在自家庭院里或马路上打羽

羽毛球;在河南和山东武术传统地区,农民有习武健身的习惯。农民体育锻炼方式的单一性,与农村体育公共产品供给不足、体育场馆消费过高和农民经济收入偏低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

(五)农民体育锻炼时间呈现季节性,缺乏有效组织

由于农作物播种和收割具有季节性特点,北方农民春季和冬季进行体育活动的较多,南方农民冬季和夏季进行体育锻炼的较多。这主要因为农民的业余时间受农作物的生长特点影响:在农忙季节,农民要进行长时间、高强度、机械式的劳动,无暇进行体育锻炼。只有在农闲时他们才有充足的时间进行体育活动。因此农民参加体育活动的时问不像城市居民那样固定,而且农闲时随意性也较大。而且,农民进行体育活动缺乏统一的组织和管理,没有专门的健身指导员进行体育锻炼指导,所以他们是在盲目、自发的状态下进行体育锻炼的。只有在民族重大体育节日上,才会参与有组织的体育活动,如元宵节的舞龙舞狮比赛、端午节的龙舟比赛等。

(六)农村空巢老人缺乏体育健身需求和健身知识,消极心理影响健身的积极性

农村空巢老人在20世纪50年代以前出生的占绝大部分,他们知识面狭窄,不能主动获取相关的体育健身知识,再加上政府对科学健身等相关知识宣传不足,缺乏对老年人形成健康心理状态的引导和相应的健康教育,他们无法及时准确地了解与国家全面健身有关的政策法规。此外,农村老年人大部分年老力衰、劳动能力丧失,本来就容易产生各种消极心理。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农村外出务工人员进一步增加,很多空巢老人的子女不在其身边,更阻碍了他们形成并保持积极健康的生活观念的可能,也使其无法认识到体育健身在增强体质、改善免疫力和调节情绪中的重要作用(彭艳芳等,2013)。

三、农村体育的发展策略

(一)充分发挥政府职能作用,加大农村体育公共产品投入力度

农村居民为我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让他们共享改革开放的发展成果是政府的责任。仅仅依靠市场的作用不能向广大农民提供全面、均衡的体育公共产品服务,政府应该担负起应有的职责:一方面防止体育公共服务供给过程中市场为追求利润最大化而失控的局面出现;另一方面,要充分发挥政府的职能,通过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建立各级政府财政对农村体育公共产品的有效供给

制度。要明确划分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投入的比例,加大各级财政对农村体育公共产品的投入,建立农村体育公共产品的可持续性财政支持体系,使农村公共体育产品的供给得到有力的保障(秦小平等,2013)。此外,政府还可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对农村体育事业的发展进行捐赠和赞助,把发行体育彩票所得大部分投入农村公共体育产品的建设之中。

(二)通过民俗体育竞赛增强农村区域体育文化自心力,改变农民体育观念

农村体育文化具有民俗性、地域性和封闭性等特征,反映了农村的传统文化底蕴和制度特征。由于其形成的基础是家族、血缘和地缘关系,与其他文化类似,农村体育文化具有稳定的文化自信和心理认同。利用适合当地农民的乡土体育文化形式,结合传统节日扩大对外影响,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体育旅游等一系列能够增强区域文化自信力的体育文化活动。以民俗体育竞赛为窗口,传播体育知识和传统文化,营造宏大场域,创设良好氛围;借助体育文化力的联动效应,引起农民对具有地域性的本地民俗体育产生兴趣和重视,激发和调动农民参与体育健身的积极性;改变农民的传统体育观念,形成科学、积极的健身态度,带动经济文化事业的全面、健康发展。

(三)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村体育消费市场繁荣发展

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生活品位,是提高农民体育消费的根本。各级政府部门要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背景下,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为契机,提高农民的知识水平和素质,调整农业产业结构,通过各种手段实现农民收入的主流回归。农民收入的增加必然会带来生活水平的提高,进而带动生活品位的提升,这种提升必然会通过消费来实现。国家要尝试对体育健身俱乐部的核心店予以一定的税收减免,对农村的连锁店免费提供场地,并减免一切行政税收和营业税收,尽可能地降低农民体育消费的实际支出,让农民少花钱或者不花钱就能享受到相应的健身指导和健身服务,从而扩大农村体育消费的常态人群,带动与体育消费相关的其他消费,促进农村体育消费市场的繁荣发展,实现“以城补农”、“城乡连锁”的“体育下乡”新方式(陈忠英,2013)。

(四)健全基层体育组织,积极开展多样化的农村体育活动

《全民健身条例》中规定,国家推动基层文化体育组织建设,鼓励体育类社会团体、体育类民办非企

业单位等群众性体育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3]。我国乡镇缺乏体育组织是制约我国农村体育发展的一个瓶颈。农村基层体育组织的建立和管理要因地制宜,配备专门的体育健身指导员,利用农民工返乡的大好时机对农村体育活动组织方式、组织内容进行更新,并与农村流动人口较多、体育锻炼呈现季节性相适应。可将农村流动人口中的体育精英分子培养成健身指导员,利用他们的榜样作用以及他们和村民的良好关系开展体育健身指导工作。充分利用“农民体育健身工程”修建的运动场所和体育设施,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体育活动,如羽毛球、乒乓球、篮球、排球、拔河、踢毽子、跳绳、舞狮、舞龙、空竹等,使运动项目比赛常态化、系统化。这些体育活动既能结束农民体育健身的自发无组织状态,有利于农民良好体育习惯的养成,也有利于村民之间、村与村之间凝聚力的形成,还可为农村留守人员开展体育活动奠定良好的基础。

(五)重视农村人口老龄化,开展有针对性的体育健身活动

《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年)》中提出“加快发展农村体育”,“重视发展老年人体育……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兴办老年人体育服务机构和体育健身设施”^[3]。中国人口老龄化处在加速发展的阶段,并呈现出高龄化、空巢化的趋势。农村基层组织要加强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视,根据农村老人的需求,开展适合老年人的健康教育、心理健康指导和体育健身指导,倡导老年人建立科学、健康的健身理念,培养农村空巢老人重在参与、重在健身、重在快乐的体育健身态度;健全农村老年体育团体组织和各种老年体育健身协会,广泛开展科学化、社会化的适合老年人的健身活动,如扭秧歌、划旱船和登高等;举办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老年健身大会和老年体育赛事,不断创新适合老年人特点的体育健身项目和方法,通过广场舞、太极拳、挑花篮之类的群体活动加强老年人之间的交往,解除他们的孤独感;加强农村基层干部对老龄工作的认识和对老龄政策的研究,培养干部的体育赛事组织能力,提高干部对全民健身的理解和服务意识,增强干部的体育管理意识,提高管理层次和管理效率,把农村老人的各项体育工作落到实处。

(六)建立可持续发展机制,探索新型的发展模式

农村体育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是“发展”与“可持续性”的统一,发展是前提,可持续性是关键。在国家整个宏观经济社会大环境下,农村体育的发展既要满足农村经济和文化的发展需要,也要在自身的发展中满足农村社会发展的需要。生态体育是生态学与体育学的结合,是农村体育可持续发展的价值倾向。在建立资源集约型的和谐社会和循环经济指导下的新城镇化过程中,以生态学理论指导农村体育发展,实现农村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和生态文明的和谐与统一,是建立农村体育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包大鹏,2013)。体育生态旅游模式是体育与旅游和生态保护相结合的发展模式,不仅为人们旅游提供了新的方式,也是大众体育健身的重要组成部分,将成为一个经济文化现象,把资源优势变为经济优势。区域经济水平的提高,反过来促进了体育设施的改造和更新,推动农村体育的建设和发展(汪现义等,2013)。国内学者还提出了很多农村体育的发展模式,如“学区体育发展模式”、“社区体育发展模式”、“小城镇体育发展模式”、“民族体育发展模式”、“产业体育发展模式”、“体育扶贫发展模式”等。此外,“政府—乡村精英—村民互动”的“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乡村精英参与和政府积极扶持的发展模式也在积极探索和研究之中^[4]。可见,通过多元力量推动农村体育发展已经得到理论和实践的认可,并显示出其强大的生命力和美好前景。

参考文献:

- [1]李若建.折射:当代中国社会变迁研究[M].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9.
- [2]中国群众体育调查课题组.中国群众体育现状调查与研究[M].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2005.
- [3]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年)[EB/OL].http://www.gov.cn/zwgk/2011-02/24/content_1809557.htm.
- [4]郝海亭,郝昌店,徐晓敏.乡村精英与农村体育的发展[J].体育文化导刊,2014,(1):44—47.

责任编辑 姚佐军